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018號

債 權 人 瑞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定甫

債 務 人 爵士重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定弘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聲請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